

湘西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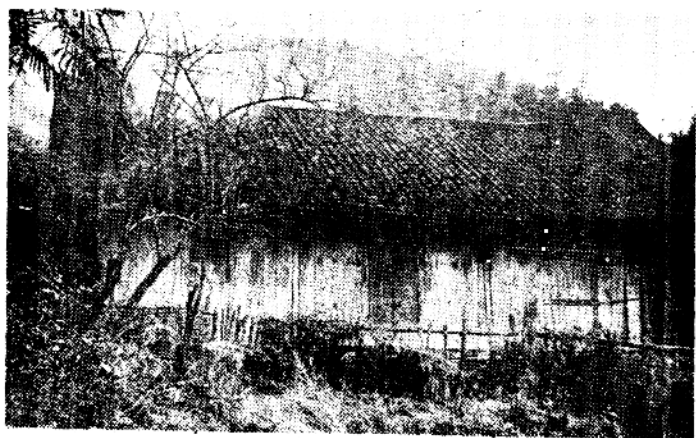
第八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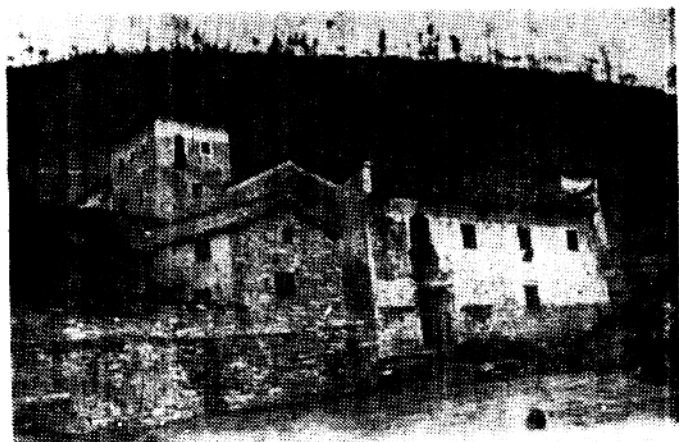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永綏县前民百维村在龙潭古老桥村举行“龙潭首义”旧址。



梁明元组织前“湘南农民抗日革命军”的指挥部旧址——在今花垣县长乐台谷城寨



龙云飞组织的“湘西革命抗日救国军”的指挥部旧址——在今凤凰县山江镇黄茅坪村蛤蟆洞寨。



吴定良组织的“川黔两省边区革命抗日军”的指挥部旧址——在今花垣县茶洞寨。

萬古留芳

湘西苗民抗目軍屯軍府敵指揮系德政

臣等竊維國家之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而臣等所司之職。尤爲重要。臣等竊維國家之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而臣等所司之職。尤爲重要。臣等竊維國家之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而臣等所司之職。尤爲重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全郵民衆

“万古留芳”石碑。原立在永绥县下寨河桥头。现存放在花垣县文化局。

万 古 留 芳

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前敌指挥梁 德政

盖闻法久弊生，事久必变，理固然也。然非有大力者出而主持之，改革之，不足以去病毒扫黑暗，如吾绥之屯政可鉴也。溯自乾隆乙卯，清政府之钱赋日甚，吾民之呼吁无门，遂引起黄瓜寨之石三保及凤、乾、松之吴半生、吴八月、石柳登（邓）等抱愤起衅，精兵悍卒，弥漫三边，清政府深怀隐忧，初七省之师，经三年之久，始获抵平。其时，傅鼐总理边务，知民气之不可干，始谋建碉堡、均田地，实行弱民政策。从此十三万民众，无日不在水火中矣。嘉庆间，大抚有见于此，始奏减五千五百石；道光元年，早而荒，亦蒙政府酌减；二十八年，孙文明、杨桂儿等革屯军兴，虽告失败，亦减除八千余石。自此以还，政策之恩旨无间，屯蠲之利削不息，而吾民之困于水深火热者，又不知凡几。自民国成立，军阀专横，屯政之害，十倍于前。丙子，复据旧符箓，竟以武力催征，人民遭其毒害，不得已铤而走险，群起反抗，并组设诉愿团，恳求改革。事经数月，阻于贪污，未克如愿。梁指挥明元，哀民众之痛苦，恨贪污之把持，乃毅然决然挺身而出，联合同志，成立革屯军。于是登高一呼，万山皆应；旌旗所指，屯毒潜消。彼贪污之覬覦不置者，安得不退避三舍也。政府几经查察，始彻底清理，遂欣然准予蠲免千石，犹见百年之弊政由此除，万世之利益由此兴，而黄蚩帝氓，皆在光天化日中矣，然大德难泯，大功难灭，不有以表张之，其何以劝善，故约集同人叙其情节，略纪之于石碑，令德令誉，永垂不朽，庶后世子孙有纪念云。是为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吉月吉日全乡民众立

目 录

湘西苗疆屯田制度沿革·····	刘南鹏 (1)
电政害得我们家破人亡·····	吴大贤 (5)
电务军勒索情况点滴·····	黄汉甫 (9)
附录：湘西的电务问题 (摘要) ·····	(10)
革电前奏·····	宋石泉 (11)
“永绥县解除屯租诉愿团”始末·····	宋石泉 (14)
附录：一、永绥县解除屯租诉愿团宣言·····	(18)
二、永绥县解除屯租诉愿团快邮代电·····	(19)
三、湖南省政府布告·····	(21)
四、永绥县十五乡镇长给余范传的电文·····	(17)
组织抗粮队·····	龙 灵 (22)
龙潭首义·····	石老保 (25)
附录：永绥县政府告民众书·····	(33)
一攻弭诺·····	龙 灵 (34)
目睹梁明元杀常健·····	常山凤 (36)
邓世第革屯片断·····	龙明光 (39)
风云突变·····	龙 灵 (42)
附录：陆军第二十八军、湘西警卫司令部布告·····	(46)
回忆石维桢革屯几桩事·····	石宗元 (47)
大猫岭伏击战·····	麻正清 (52)

攻占乾州城	龙汉英 田 亨	(55)
乾州城失守	田纯仁	(58)
消除夙愿 共同对敌	韩振鹏 彭大中	(61)
吴恒良在豆往寨	石宗元	(63)
附录：黔湘苗民革命抗日军总指挥吴恒良呈文		(67)
扫除保屯势力	危海林	(68)
攻打长庆屯	姚明福	(70)
麻阳起事	吴友文	(73)
围攻保靖城	龙大砣	(76)
当家奏捷	田洪范	(80)
谷坡庆祝会	石 顺	(84)
二攻弭诺	龙 灵	(85)
围攻凤凰城	彭大中 吴 松	(88)
危城五日忆略	杨晓春	(90)
阻击革屯军亲历记	吕 超	(93)
激战水田河	龙大砣	(96)
进驻茶洞	杨昌禄 罗宗泽 侯祖松	(100)
记吴恒良二三事	杨子文	(106)
沅陵谈判	杨秀靖	(108)
攻占太平乡	龙明光	(110)
龙焕云参加革屯	颜白举	(113)
革屯军部分武器来源	石庆槐 龙大旺 石维汉	(115)
湘西革屯抗日救国军给养情况	龙长春	(118)
我在革屯军里的见闻	赵庆和	(120)
革屯军受编后路过古丈一瞥	杨春芳	(122)
受编前后	龙 灵	(123)
“泸溪整训”见闻	唐祖盛	(127)

泸溪县屯租变动情况	王国兵 (129)
都蛮村抗屯	杨万昌 杨万元 (132)
革屯大事记	(135)
革屯武装建制概略	(143)
革屯武装主要成员简介	(144)
附录：有屯七县各仓屯长姓名及收支租谷数目一览表	(152)
何键关于改革湘西屯务经过的报告	(158)
苗 帚 苗钟集	(160)
后 记	(169)
读者·作者·编者	(170)

照 片 目 录

- ❖ “龙潭首义”所在地——古老村……………陈自焜摄
- ❖ 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指挥部旧址……………石生智摄
- ❖ 湘西革屯抗日救国军指挥部旧址……………吴曦云摄
- ❖ 川黔湘鄂四省边区革屯抗日军总指挥部旧址…石生智摄
- ❖ “万古留芳”石碑……………查德馨摄

（本书照片系杨光明复制）

*各革屯军指挥部旧址图片按其组建先后排列。

湘西苗疆屯田制度沿革

刘南鹏*

清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元月，湘黔边陲以贵州松桃厅的石柳邓和湖南乾州厅（今吉首）的吴八月、永绥厅（今花垣）的石三保、凤凰厅的吴天半为首，发动了声势浩大的苗民起义。清政府先后派出两湖、两广、川、滇、黔七省兵力共十八万人，疯狂进行镇压，直接耗费的库银达二千多万两，折损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等大小将领四百多人。嗣因起义将领吴八月、石三保相继殉难，石柳邓亦于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十二月在平陇（今吉首乾州附近）战役中壮烈牺牲，苗民起义受挫，但斗争持续达十二年之久，给清王朝以沉重打击。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白莲教亦于湖北荆州揭竿首义。处此首尾难于兼顾的局势下，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年）凤凰厅同知傅鼐遂倡屯田之议，均田屯勇，寓兵于农，撙节国帑，残酷剥削和镇压湘西苗民以及苗区的各族人民。

“苗疆屯田”初行之于凤凰厅，后始推及乾州厅、保靖县、古丈坪厅（今古丈）、永绥厅。又因凤凰厅屯勇过多，厅境均田不足以养勇，遂再推之于泸溪、麻阳两县。

夺均民田的作法各厅、县不一，同一厅、县境内由于距离苗区远近亦执行各异。大体情况是：古丈坪厅“均三留七”，乾州厅亦说“均三留七”，但尚有待查证；泸溪县按距苗区远近，则有“均七存三”、“均六存四”、“均五存五”、“均二存八”之

分；保靖县采取富户分等均摊办法；麻阳县下乡富户“均三存七”与上乡富户“分等朋均”并存；凤凰厅分“均七留三”和“全行归公”两种；有屯七县唯永绥厅全部实行“寸土归屯”。

苗疆屯田的来源有七：

一、夺均民田。即以“养勇保民”为口实，强令民户均出田亩，计四万零七百八十三亩，以供屯勇军饷。

二、苗缴占田。即强令苗民呈缴的田亩。共五万八千九百零五亩。其中，计所谓“逆苗叛产”三万五千零六十一亩、“苗占‘民田’”二万三千八百四十四亩。

三、官垦田。因苗区田亩常被水冲砂压，乃于永绥厅垦无粮荒田一万零一百三十亩，是为“官垦田”。

四、新垦田。各厅县于所属边沿隙地垦荒二千六百九十一亩，作为屯官廩给和贴补兵谷折耗之用，名“新垦田”。

五、官赎田。赎回近边苗民贱价典入的“民田”一万五千五百五十五亩，作赡养老幼丁及奖赏练勇之用，称“官赎田”。

六、苗弁捐田。苗弁捐助的饷业田，计三千亩。

七、续增均田。嘉庆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傅鼐采取丈收的办法，掠夺苗民田土一万五千二百一十九亩。嘉庆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又陆续掠夺田土五千八百七十三亩，共续增均田二万一千零九十二亩。

以上共有屯田一十五万二千一百五十六亩。

各厅、县共设屯弁四十员（后又增设屯守备及屯长）经理屯田，屯丁七千名（凤凰四千名、乾州六百名、保靖三百名、古丈一百名、永绥二千名）、练勇一千名（留驻凤凰）、土塘苗兵五千名戍守防地。除屯丁、总、散屯长及老幼丁按名授田，实授田亩三万七千八百四十九亩外，初召佃余田九万三千二百一十五亩，合共一十三万一千零六十四亩（即屯田来源一

至六项合计数，到厅、县的数字分别为：永绥厅五万四千二百二十七亩，凤凰厅四万八千九百八十九亩，乾州厅九千三百二十亩，麻阳县六千九百八十三亩，泸溪县五千三百八十三亩，保靖县五千一百八十四亩，古丈厅坪九百七十八亩。），每年征额租七万零九百二十一石充饷。后因苗疆距省城遥远，各项公费需要甚多，无处开支，遂又按民间佃耕惯例，分别田亩肥瘦，于正租之外加征余租二万八千八百九十七石，亩均额、余租在一石以上。以后从续增均田中又召佃出一部田土，每年征租五千六百六十三石，总计每年可征额、余租一十万零五千四百八十一石。苗区田土瘠薄，而民赋较之内地高出十多倍，灾歉之年，租赋需照常缴纳，群众苦不堪言，抗屯斗争此伏彼起。在群众的抗争下，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年），湖南巡抚广厚曾奏请减免五千五百石。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旱而荒，被迫减租二万零七百七十石，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清查冲废田亩减租二百八十三石，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减租六百七十九石，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群众裹起抗屯，又曾被迫相继减免一成，计七千八百二十八石。先后共减免三万五千零六十石，最后仍有租谷六万零六百三十五石，杂租包谷等项九千七百八十六石，每石折银八钱，计年收银五万六千三百三十七两，历归辰沅道征收。

民国以后，七县屯租历经当局和屯官的割售、侵蚀，其租额数字已无法查考。据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湘西有屯七县屯田租额调查统计，尚有屯租六万七千一百四十八石。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湘西有屯七县开始办理“土地陈报”，清丈田土面积，共有承粮田土七十一万二千一百五十七亩，配备赋额二十一万九千零四十三元。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启征新赋。至此，历时近一百五十年的湘西屯田制度才彻底废除。

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
湘西有屯七县土地陈报的田亩与赋额表

县 名	承粮面积 (亩)	赋额 (元)	征实稻谷 (石)	征借稻谷 (石)	征粮 (石)	合计稻谷 (石)
永 绥	62863	16761	4693	2011	1340	8044
乾 城	48389	13402	3752	1608	1072	6432
凤 凰	139785	37173	10408	4460	2973	17841
麻 阳	186050	57654	16143	6918	4621	27682
保 靖	84615	24295	6802	2915	1943	11660
泸 溪	141820	58441	16363	7012	4675	28050
古 丈	40635	11317	3169	1358	905	5432
合 计	712157	219043	61330	26282	17529	105141

本表引自一九八六年《湖南省财政志》（送审稿）。其中，承粮面积分县数与合计数不符（相差五千亩），现仍按原表，未作调整。

*作者是州政协委员，省农村金融学会理事，经济师。本文是他在查阅大量有关史料后写成的

屯政害得我们家破人亡

吴大贤*

提起屯田苛政，至今余恨未消。因为，屯田苛政害得我们永绥县上六乡（今花垣县龙潭镇）土地坪的不少群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在“革屯”前，我们土地坪有九十多户人家，四百五十多人，七个小自然寨，佃种屯田三百多亩，屯土二百多亩。多半按上等田每亩一石六纳租。当时耕作水平低，正常年景上等田大约亩产稻谷三百七十斤，次等田二百九十斤，下等田二百二十斤。按每石一百二十斤计算，每亩上等田须纳租一百九十二斤，农户仅剩一百七十八斤。繁重的屯租剥削，已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可是，交租时仓长、车夫、斗纪还要卡我们穷人脖子。车夫为了多得“地皮谷”，就把风车的车叶由原来的四叶增至六叶，在车谷时用力猛车，不少好谷被车夫当作“二口谷”、“地皮谷”扫去；斗纪则在量斗时，故意将谷子撒落在袴裆前，谓之“袴裆谷”；仓长则用尖斗进、平斗出的办法收取“斛面谷”。每交几石租谷，至少被他们强取恶夺三、四十斤。对他们的恶劣行为，屯户敢怒不敢言。如有违抗，他们就残酷迫害佃户。屯户石老凡租种两亩屯田，有年夏天，在稻禾抽穗扬花时下了一场暴雨，他家屯田上的挂榜土滑坡了，稻田被泥沙冲压去了一大半。他向屯官报荒要求酌情减免。屯官却恶狠狠地说：“荒田不荒粮，减产不减租，这是老规矩！”石

老凡害怕官府，只好忍气吞声地向亲戚借了两石谷子交租。在这样艰难情况下，斗纪还要白白占去他十多斤“袴裆谷”。他压住胸中怒火，把“二口谷”、“地皮谷”撮进箩筐，却被车夫一把夺去，恶狠狠地骂道：“老子为你车了半天，这点谷你还想扫回去？”车夫充“老子”，石老凡胸中的怒火再也压不住了，还了他一句：“老子一年辛辛苦苦，养你们这些狗官！”车夫平时仗势欺人惯了，没人敢顶半句，想不到石老凡竟敢骂他为“狗官”，便操起扁条就打。石老凡也不示弱，出手还击，两人都受了伤。官府却以石老凡殴打屯务人员为罪名，将石关进县城的班房。那班衙役还逼石老凡交“草鞋钱”、“松绑钱”、“看守钱”，石老凡很有骨气，毫无畏惧地说：“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石老凡就这样被折磨死在监狱里。

除了屯租的剥削外，我们屯户还遭受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的剥削。什么火坑捐、保甲捐、墟场捐、人头税、门牌税、鸦片税、养兵税、冬防补助费等几十种，搞得我们无粮、无钱，生活无着。下面这首歌谣就是当时我们苗民苦难生活的真实写照。

朝锄土，晚锄土，	男耕田，女耕田，
年年月月欠屯租；	子子孙孙欠饷钱；
一年到头替官锄，	割柴卖草一年钱，
苗家没有一寸土。	难抵保甲一月捐。

由于屯租太重，不少屯户交不起屯租，迫不得已，只好当卖屯田，那些殷实富户，就收买屯田。这样就产生了一些屯田大户。若是遇上荒年，屯田大户也不买屯田了，我们穷人的日子就更难熬。所以，屯田荒芜不少，许多屯户出外打短工、做长工或逃荒讨米。我家当时佃种屯田两亩，屯土一亩，生活十分艰难。一九三三年我和乡亲们一起外出打短工——插秧，我

们从农时早的吉峒坪、狮子桥、老鸦塘一带插起，然后插到长潭、窝勺、麻栗场、鸦堡寨等地，最后到农时迟些的卫城、补抽、雅酉扫尾。我们几乎辗转大半个县。外地的富户愿请我们打短工，他们说土地坪的人手脚勤快，工夫到堂。我这才晓得我们土地坪人打短工出了名。其实，大家拼死拼命干，也是出于无奈。

一九三四年端午节过后不久，接连下了四五天暴雨，山洪暴发，冲垮了不少田土，龙潭坝成了一片汪洋，河两岸刚刚发苑的稻苗被洪水冲走了，这年基本上没有收成。我们外出打短工，富户只答应给我们供饭，不肯给工钱了。做，不合算；不做，又没吃的。没工钱也得做，活命要紧。于是不论男女，只要能做工的，都去打短工了。可是，家中老小的生活却无着落。穷伙计们坐下来想办法，中餐多吃，省下晚餐带回家给老人和孩子吃。做工的由于饱一餐饿一餐的，体力不济，打谷时不少人昏倒在水田里。

这年秋收，屯官照常逼租。屯官一来，我们屯户就往山上跑；屯官一走，我们又下山卖柴、卖草、卖毛毛炭、挖蕨根度日。这也难以糊口，不得不逃荒讨米。这年冬天，土地坪将近一半人口外出讨米。孤寡老人石九旺，无依无靠，讨米时栽倒在水田里，第二天发现时已冻死了。老人吴老光讨米饿死在岩洞里，发现时已腐烂发臭了。他们死得好惨！

一九三五年又遭到百日大旱，从立夏干到立秋，稻禾出不起穗，田坝一片干焦，可以放火烧。除少数烂泥田外，大部分颗粒无收。山上的蕨根也挖完了。出外打短工，富户也不肯收了。石老胡只得把观音土挖回来，制成“泥粑”，吃后不消化，大便排不出，用手抠开肛门才脱险。这年，有三分之二的屯户逃荒讨米。讨米的人多了，也不容易找到施主。石玉文

家四口人，靠他夫妻俩讨米供养老母和孩子，结果米没讨回，他俩却先后饿死在路上，老人和孩子也随后饿死在窑洞里。石满富家五口人，三个孩子，没有吃的，被迫把女儿石老八卖到四川。我家七口人，大妹讨米饿死在茶洞半坡，二妹才九岁，就卖给永绥街上杨富生家当丫头。我们穷人简直无法活下去了。

一九三六年春，屯官改变了往年秋季催租的规矩，带着铁链、檀枷（八十多斤）又来催租，走到哪家，就把刑具往哪家堂屋一甩，“匡当”一声，扬言：历年积欠要一律交清，如有违抗，坐监打屁股。我们没等屯官进寨，就跑上山去了，并打定主意，如果他们追赶不放，就跟他们拼。这些年头饿死人的事经常发生。仅土地坪就饿死三十多人。很多人死后无人埋葬，暴尸荒野。

一九三七年春，我父亲秘密参加了虾公坡聚义盟誓之后不久，屯官收买了七、八个人，在一天夜里把我父母和弟弟（六岁）、妹妹（刚满八个月）杀害了。那天晚上，我因去茶洞白岩走亲戚，方才幸免。于是，我横下一条心，投奔石永安部，参加了革屯军，杀屯官为父母弟妹报仇。

每当想起这些往事，想起被害的亲人和不幸死去的乡亲，我就伤心落泪，义愤填膺，诅咒那万恶的屯田苛政！

（石 槽 整理）

*吴大贤，苗族，六十八岁，花垣县龙潭镇土地村人；现任村党支部书记。